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小微权力 e 监督”平台
系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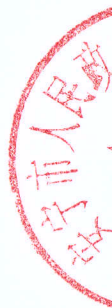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宁市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7日



甲方（委托人）：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城市新宸商务大厦 A 幢 501 室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小微权力 e 监督"平台的维护，并支付系统维护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应用系统相关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小微权力 e 监督"平台的维护，包含数据存储、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维护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维护工期

1、维护工期为一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三、系统缺陷及漏洞维护

1、应用软件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缺陷、漏洞，由乙方负责在规定要求时限内升级和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各种维护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应当保证不会因系统缺陷及漏洞而影响应用系统正常使用，导致最终用户不能正常工作，否则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维护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对青龙街道办事处"小微权力 e 监督"平台的日常使用维护。

4、乙方仅就系统功能的使用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及本维护项目合同不改变原系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

5、乙方提供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6、乙方负责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指定专人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8、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

四、税费承担

乙方承担我国有权机构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和法规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整）

2、以上价格包括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的实施（包括数据

存储、问题解答、技术支持、维护等全过程)直至维护工期截止,乙方按约承担质保责任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及含税费等。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最终用户需求或要求发生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且符合法律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乙方在如下条件达成后,可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及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满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单据,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整);

(2)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汇至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4009200040383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约定承担维护及技术支持等义务或没有按约定承担培训义务,每发生一次,承担壹仟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予以纠正，在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果甲方认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后续款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提供技术支持时，若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解决问题时，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单位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本合同工程在维护过程中，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或和解法律文书中确定的金额。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应罚金，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继续履行。

7、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小微权力 e 监督”平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一方(以下简称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的期间发生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资料接受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资料披露方。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资料接受方从没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涉及的全部保密信息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公开信息后或因种种原因使该等保密信息不再需要守密时为止。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3、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为生效日期。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

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7、本合同的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云南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4.17

附件：系统维护说明

系统维护说明	系统维护说明内容	时限	单位	报价 (元)
技术支持	1、确保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小微权力e监督”平台的正常使用。 2、建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群（微信群），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成员，7*24小时查看信息及接听电话。 3、对于问题较集中的，安排上门培训辅导。 4、对于重要问题及事项及时到现场,不超过3小时。 5、定期组织系统操作培训（根据业主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6、日常数据存储备份,网络维护。 7、系统BUG修复，及功能优化。	1	年	3500.00

